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为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车配龙，证券代码：837183，以下简称“公司”、“车配龙”）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时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车配龙汽车配件用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存在向关联方遂宁健坤燎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分别是：（1）2018 年 1 月 12 日发生借款 200,000.00 元，并于当天归还 200,000.00 元；（2）2018 年 3 月 19 日发生借款 300,000.00 元，并于当天归还 300,000.00 元；（3）2018 年 4 月 13 日发生借款 50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归还 500,000.00 元；（4）2018 年 5 月 8 日发生借款 50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归还 500,000.00 元。共计 4 次，总金额 1,5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

遂宁健坤燎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此次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进行周转形成，系公司子公司财务及相关工作人员未能严格按照法律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所致。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江证券股份
申报文件

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风险和提示

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杜绝，主办券商发现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及时补充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于2018年7月30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46），同时披露了该资金占用事项（公告编号：2018-048），并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50）。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能够严格遵守已经作出的承诺，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将继续关注车配龙的合规运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有关内控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